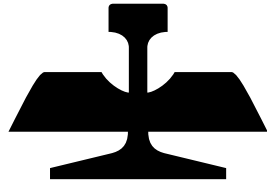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鄭志傑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2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 A 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股票类别、股票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

-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 年4月10日；
- 2、股票类别：A股；
- 3、股票简称：由“*ST鞍钢”变更为“鞍钢股份”；
- 4、股票代码：仍为“000898”；
-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A股股票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A股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3月29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鞍钢”，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026百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329百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70百万元。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13.2.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4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4年4月10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6条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4月9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4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鞍钢”变更为“鞍钢股份”，A股股票代码仍为“000898”，公司A股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